# 附件1-4：

申报单位承诺书

本单位承诺：对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；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。

本单位承诺无下述事项：

（一）申报项目存在知识产权争议。

（二）涉嫌违法，正在接受相关部门调查。

（三）在年度内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，或有重大投诉并经查实负有责任。

（四）其他违法行为。

若本单位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，同意有关部门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，自愿放弃今后通州区的相关政策奖励申报资格，如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支持资金的情况，本单位愿意主动承担相关违法违规责任，且无条件退回相应奖励资金。

本单位同意审核单位向司法、统计、财政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商务、人力资源社保等相关部门查询核对我单位申报材料信息。

申报单位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